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1、提案2、提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9:00-11:30至13:30-17:00。(本指定登记时间外，公司有权不受理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014030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它法人股东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4)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7月12日9:00—11:30、13:30—17:00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于2022年7月12日17:00前寄至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1403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华夷

联系电话：(0472)6208676

传真电话：(0472)6208676

E-mail: dbswtina@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39”

2、投票简称：“东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所持股份性质: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股): _____

委托人股票帐户: 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